

中共天津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津科大党发〔2022〕74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天津科技大学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附件：

天津科技大学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进口出版物订购和接受捐赠的统一管理，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和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进口出版物包括在外国以及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版的图书、报纸（含过期报纸）、期刊（含过期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各类数字出版物的数据库以及学术文献数据库等。

第二条 订购和接受捐赠进口出版物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须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管理机构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学术文献数据库供应商应具有电子出版物或电子文献经营权的经营机构。图书馆按学校规定执行招标手续以确定进口出版物的供应商。

第四条 各单位或教师个人因教学科研需要订购进口出版物，由教务处协同相关部门按照《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和《天津科技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统一组织征订。

第五条 学校教师（包括客座教授、兼职研究员、外籍教师等）个人订购或接收捐赠的境外出版物，未经学校审核不得用于教学活动。

第六条 单位或个人拟向学校捐赠进口出版物，由图书馆向天津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有资质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对拟受赠出版物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办理受赠出版物审批手续，根据入库文献的特点进行管理，做好宣传利用工作。

第七条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捐赠进口出版物是外事行为，应到国际交流处备案。

第八条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的进口出版物不得用于复制、销售和其他经营性活动。